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稱臺高檢署）呼籲民眾罹患或疑似罹患新冠肺炎者，應遵行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如涉及相關犯罪，各地方檢察署必定從嚴從速偵辦

一、民眾罹患或疑似罹患新冠肺炎者，不遵行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或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最重可處3年有期徒刑

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3條規定：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；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規定：明知自己罹患第五類傳染病（如新冠肺炎）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罹患或疑似罹患新冠肺炎者，如有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，而涉及相關犯罪，各地方檢察署必定從嚴從速偵辦

（一）針對罹患或疑似罹患新冠肺炎之民眾，如有不遵行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，致傳染於人或有傳染於他人之虞，而涉及相關犯罪者，臺高檢署將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密切配合，針對是類案件，督促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從嚴從速偵辦。

（二）有關媒體報導「南投日爆8例！5例為「特種行業」女，疑萬華女逃竄引群聚」之新聞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業已分案偵辦，並儘速約談相關人員，以釐清案情，嚴懲不法。